宜蘭縣115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50130746號函頒實施
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：

(一)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(二)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
(三)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
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x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
(四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1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)。

(二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(三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(一)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3月1日至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（二）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**每年9月1日至 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**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/）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
2. 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
（二）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
（三）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
（四）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 (4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**彩色整頁掃瞄(或照相)**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**上傳**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(1)*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**須為「宜蘭縣」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，**不得以身分證代替**。

(2)**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**須含「學期成績」、及「操行成績」(成績單若無操行成績，須於獎懲資料上傳獎懲證明)。

(3)**低收入戶證明正本**或**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正本**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4)**本人「郵局」帳戶存摺(不得以提款卡替代)**，如無法提供本人「郵局」帳戶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簽立切結書(如附件1)一併上傳並提供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。

（五）**須檢附相關資料掛號寄出的情形如下：**

1. 無法提供本人帳號，須檢附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正本，若非同戶籍須另提供關係證明(如戶籍謄本)。

2. **如**上開申請方式(1)~(4)附件資料**無法**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，須檢附**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(即114學年度第2學期)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其他影本附件資料**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者。

前開須掛號寄至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，學管科林家穎小姐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（六）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教育處學管科**林家穎**小姐（電話：03-9251000#2676）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e-mail郵件，並主動上網（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）查看**是否完成申請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ilc.edu.tw/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
八、提供本縣115年度第1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資格人數	錄取人數	各組錄取人數
大專組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39人	30人	50人
	一般生	326人	20人	
高中組	低收入戶或領有**身心障礙手冊**學生	28人	25人	50人
	一般生	117人	25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止日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**9/1—9/20**	**9/20 下午五點**	**11/15**

附件1

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

本人 _____請貴府同意將本人申請115年第2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

學生獎學金撥入本人之＿＿＿＿＿＿(稱謂，限直系親屬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(姓名)＿＿＿＿之郵局帳戶(局號□□□□□-□帳號□□□□□□-□，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切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中等以上獎學金Q&A

Q1:一定要設籍「宜蘭縣」嗎？現在遷過去來得及嗎？
A1:須設籍「宜蘭縣」，申請時戶籍登記資料在宜蘭縣即可；有關中等以上獎學金每個縣市都有，請依戶籍所在地申請。

Q2:中低收入戶是算一般生還是可以選低收入戶？
A2:中低收入戶算一般生。

Q3:就讀五專3年級，是選大專生還是高中生？請領金額是以大專生還高中
Q3：請選就讀學校，獎學金如五專3年級以前屬高中組，獎學金3,000元；4、5年級屬大專組，獎學金6,000元。

Q4:就讀○○學校，學校分配名額有多少？
A4：高中組及大專組優先錄取符合資格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30名，賸餘名額依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，也就是就讀○○學校的人申請越多，分配名額就會相對多一點。

Q5:我已經上傳了戶口名簿(正本)、成績單(正本)、郵局存摺影本，還要寄過去嗎？
A5:不用，紙本寄出是無法上傳；郵局帳號不是「本人」的才要連同切結書寄出。